

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新乡鑫联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传真：/

邮编：4532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
刘庄村 18 号

编制单位：新乡鑫联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传真：/

邮编：4532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
刘庄村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刘庄村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颗粒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颗粒 150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8.10-2025.1.20		
调试时间	2025.3.28-2025.5.3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5.29-2025.5.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11.《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07； 12.《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24]13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2024.07.25； 13.《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2025.6.13，报告编号：PY2504113； 14.排污单位名称：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6MA9L3YRT0K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4 日。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有组织排放口</td><td>60mg/m³</td></tr><tr><td>企业边界</td><td>4.0mg/m³</td></tr><tr><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td></tr><tr><td rowspan="2">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td><td>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口</td><td>80mg/m³ 去除率≥70%</td></tr><tr><td>无组织</td><td>2.0mg/m³</td></tr></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口	60mg/m³	企业边界	4.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口	80mg/m³ 去除率≥70%	无组织	2.0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口	60mg/m³														
		企业边界	4.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口	80mg/m³ 去除率≥70%														
		无组织	2.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2 类	60										
	类别	昼间															
	2 类	60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一般工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刘庄村 18 号，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北侧、南侧和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水塘。据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6m 的刘庄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四周环境情况及环境敏感点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3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	年产 1500 吨再生颗粒项目（一期）	一致
2	建设单位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再生颗粒 3000 吨/a	再生颗粒 1500 吨/a	一致（仅一期）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刘庄村 18 号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刘庄村 18 号	一致
5	占地面积	4250m ²	4250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100	50	一致（仅一期）

7	劳动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8	定员	员工 10 人（从现有工程调剂）	员工 10 人（从现有工程调剂）	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车间	2#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250m ²	2#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250m ²	一致		
			4#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600m ²	7#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600m ²	位置变换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40m ²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40m ²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废气	挤出部分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造粒废气	挤出部分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密闭负压收集改为集气罩收集		
			破碎、筛分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破碎、筛分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本次验收不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废水	回用于清洗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废水	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不外排。	本次验收不涉及破碎、清洗及脱水废水；循环冷却水厂内洒水机绿化用。
				破碎、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剩余部分回用，不外排。		破碎、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剩余部分回用，不外排。	
				脱水废水			脱水废水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面积减小
			危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			危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自备水井			自备水井	
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5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	------	------	------	-----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破碎机	/	2	/	0	一期不涉及
2	清洗槽	/	2	/	0	一期不涉及
3	造粒机	/	6	/	3	一致(仅一期)
4	振动筛	/	3	/	0	一期不涉及
5	细破碎机	/	3	/	0	一期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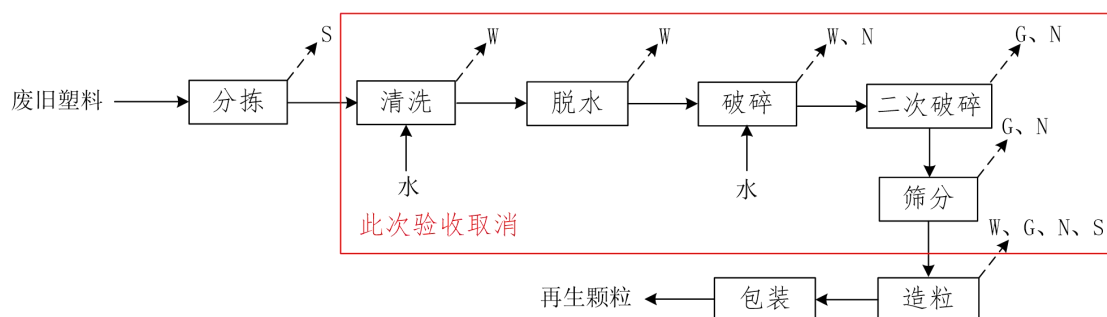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一致性
1	废旧塑料	3100t/a	1050t/a	仅一期用量
2	电	10 万 kW · h/a	5 万 kW · h/a	仅一期用量
3	水	363m³/a	120m³/a	仅一期用量

6、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环评设计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验收为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生产工艺中“清洗-脱水-破碎-二次破碎-筛分”工序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内，目前企业造粒机工作机制可以实现分拣后直接进入造粒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分拣

废旧塑料破碎前经人工分拣出杂质（主要为砂石、金属、纸屑、纸盒、标签等）。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2) 造粒

将分拣后的废旧塑料按照种类分别由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造粒机，挤出部分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80-220℃。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将塑料碎片加入造粒机料

斗内，由旋转的螺杆将原料向前推进进入机筒，塑料经机筒内电加热熔融、挤出成条状。挤出的塑料条浸入到设备自带冷却水槽中，使其温度逐渐下降，硬度逐渐增加。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机自带切粒装置切制成 4mm×5mm 的颗粒，成品送入成品储料罐。冷却过程中水与塑料条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会挥发散失，冷却水及时补充，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循环冷却废水水质较好，直接用于厂区绿化。此工序会产生循环冷却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3) 包装

再生颗粒经成品储料罐出料口直接坠入包装袋内包装，入库存放。再生颗粒粒径 4mm-5mm，不会产生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一期验收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部分密闭负压收集（3套）+“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套）+15m 高排气筒（1根）	集气罩（3套）收集+“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套）+15m 高排气筒（2根）
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回用于清洗工序	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剩余部分回用，不外排。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剩余部分回用，不外排。
噪声	造粒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分拣	杂质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造粒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
	废水治理设施	污泥	污泥暂存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暂存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油渣		
		废催化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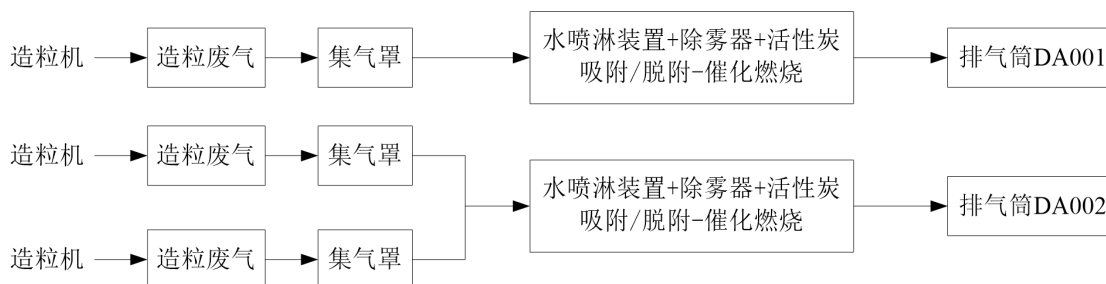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治理措施

2、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图 5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杂质、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污泥。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废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污泥于污泥暂存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气处理设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油渣和废催化剂。本项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20m²)满足《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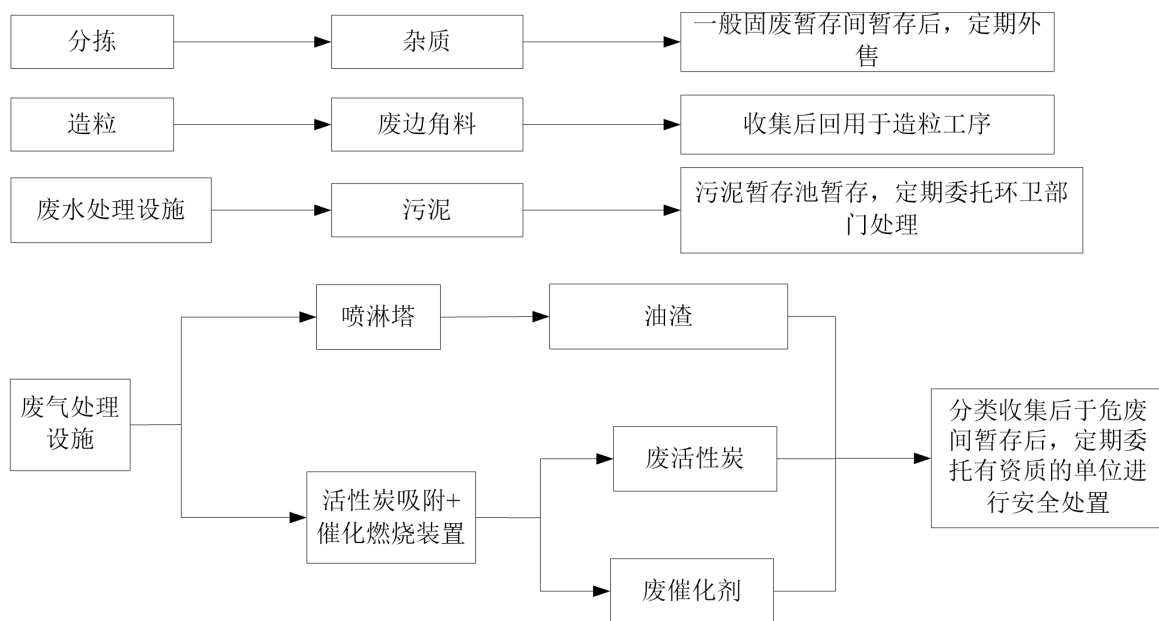


图6 固废处置流程图

4、废水

本项目一期验收范围内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直接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



图7 废水处置流程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8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造粒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	循环冷却	COD、SS	回用于清洗工序	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

水	废水			绿化浇灌，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剩余部分回用，不外排。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剩余部分回用，不外排。
噪声	造粒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	分拣	杂质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造粒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工序。
	废水治理设施	污泥	污泥暂存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暂存池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油渣		
		废催化剂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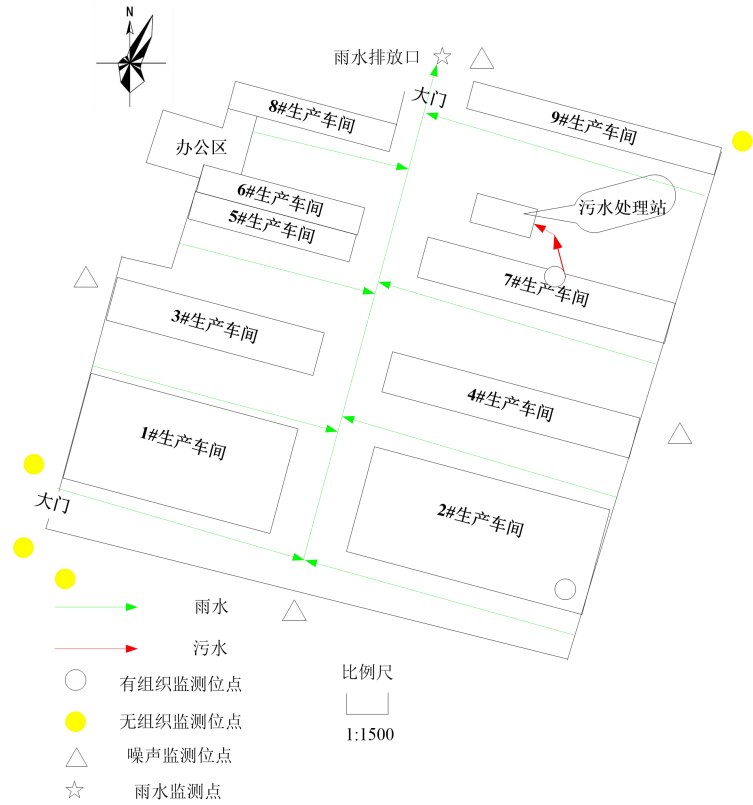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检测点位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生产工艺不包含清洗（含脱水）-破碎（破碎-二次破碎-筛分）等工序，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建设 3 台造粒机，配套的两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相较于环评及批复，新增了 1 套废气治理措施和 1 根排气筒，密闭负压收集改为集气罩收集。属于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延环审[2024]13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关于《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杜献梅主持编制完成的《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环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他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不外排。

2、废气：造粒废气收集至“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中表 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中附件 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的要求。破碎、筛分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订单中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2\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颗粒物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经过厂房封闭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昼间 60dB (A) 的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泥暂存池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须全部妥善处置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检测及监控设备、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 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 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 相关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投运, 建设单位要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0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已落实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他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保湿及绿化浇灌，不外排。	已落实
	2、废气：造粒废气收集至“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中表 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破碎、筛分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中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 4.0mg/m 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2mg/m ³ 的排放标准。颗粒物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不高于 0.5mg/m ³ 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一期建设 3 台造粒机，配套的两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相较环评及批复，新增了 1 套废气治理措施和 1 根排气筒。属于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封闭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 6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泥暂存池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防风、防	已落实

	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须全部妥善处置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检测及监控设备、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相关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投运，建设单位要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已落实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2、质量控制措施

2.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监测因子、采样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2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 期检测 3 次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进口		
	排气筒 DA002 出口		
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 期检测 4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3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运行负荷（%）
2025.05.29	再生颗粒	5t/d	4.5t/d	95%
2025.05.30			4.8t/d	97%

备注：生产负荷由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全厂最大生产负荷为 97%。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2025.05.29	昼间	54	机械噪声
	2024.05.30	昼间	53	
西厂界	2025.05.29	昼间	54	
	2024.05.30	昼间	52	
南厂界	2025.05.29	昼间	58	
	2024.05.30	昼间	51	
北厂界	2025.05.29	昼间	51	
	2024.05.30	昼间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58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5.05.2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TA001 进口	第 1 次	4818	32.6	0.157	/
		第 2 次	4833	32.1	0.155	/
		第 3 次	4822	33.5	0.162	/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 1 次	5257	3.13	1.65×10 ⁻²	90
		第 2 次	5470	2.97	1.62×10 ⁻²	90
		第 3 次	5324	3.12	1.66×10 ⁻²	9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TA002 进口	第 1 次	6368	25.7	0.164	/
		第 2 次	7015	23.5	0.165	/
		第 3 次	6864	23.5	0.161	/
	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 1 次	6614	2.13	1.41×10 ⁻²	91
		第 2 次	7124	2.08	1.48×10 ⁻²	91
		第 3 次	7030	2.05	1.44×10 ⁻²	91
2025.05.3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TA001 进口	第 1 次	4603	36.9	0.170	/
		第 2 次	4614	37.8	0.174	/
		第 3 次	4865	38.6	0.188	/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 1 次	4840	3.49	1.69×10 ⁻²	90
		第 2 次	4837	3.41	1.65×10 ⁻²	91
		第 3 次	5097	3.28	1.67×10 ⁻²	9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TA002 进口	第 1 次	6992	24.3	0.170	/
		第 2 次	6984	22.5	0.157	/
		第 3 次	6790	24.6	0.167	/
	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 1 次	7562	1.96	1.48×10 ⁻²	91
		第 2 次	7370	2.01	1.48×10 ⁻²	91
		第 3 次	7344	1.97	1.45×10 ⁻²	91

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的检测报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1、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49mg/m³、2.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69×10⁻²kg/h、1.48×10⁻²kg/h，最低的去除效率均为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中表 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及时间	浓度（mg/m ³ ）
2025.05.29 （第 1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46
	下风向监控点 2#	0.55
	下风向监控点 3#	0.69
	下风向监控点 4#	0.85
2025.05.29 （第 2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下风向监控点 2#	0.58
	下风向监控点 3#	0.68
	下风向监控点 4#	0.89
2025.05.29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47
	下风向监控点 2#	0.56
	下风向监控点 3#	0.63
	下风向监控点 4#	0.88
2025.05.29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35
	下风向监控点 2#	0.54
	下风向监控点 3#	0.71
	下风向监控点 4#	0.89
2025.05.30 （第 1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39
	下风向监控点 2#	0.55
	下风向监控点 3#	0.62

	下风向监控点 4#	0.71
2025.05.30 (第 2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45
	下风向监控点 2#	0.51
	下风向监控点 3#	0.65
	下风向监控点 4#	0.74
2025.05.30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43
	下风向监控点 2#	0.57
	下风向监控点 3#	0.61
	下风向监控点 4#	0.78
2025.05.30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0.41
	下风向监控点 2#	0.53
	下风向监控点 3#	0.67
	下风向监控点 4#	0.78

表 17

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速(m/s)	天气情况	风向
2025.05.29	第 1 次	100.6	25.4	1.3	晴	东
	第 2 次	100.5	27.3	1.5	晴	东
	第 3 次	100.4	29.6	1.4	晴	东
	第 4 次	100.3	31.2	1.6	晴	东
2025.05.30	第 1 次	100.7	24.8	1.7	晴	东
	第 2 次	100.6	26.7	1.6	晴	东
	第 3 次	100.5	29.1	1.5	晴	东
	第 4 次	100.5	32.1	1.6	晴	东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 0.35~0.89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中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 4.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2mg/m³ 的排放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计算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工作时间 h/a	生产负荷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满负荷运行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环评批复量(t/a)(一期)
1	非甲烷总烃	2400	95%	1.69×10^{-2}	0.04194	/	/
2				1.48×10^{-2}	0.03740		
合计					0.07933	0.1666	0.08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线运行负荷为 95%~97%，本次按照生产负荷 97% 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能够满足原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见表 9）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	不涉及

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2#和7#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为经各车间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各自车间的“水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各车间的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知,排气筒DA001、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49\text{mg}/\text{m}^3$ 、 $2.13\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69\times 10^{-2}\text{kg}/\text{h}$ 、 $1.48\times 10^{-2}\text{kg}/\text{h}$,最低的去除效率均为90%,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中表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为: $0.35\sim 0.89\text{mg}/\text{m}^3$,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订单中表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2\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

④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0~58.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⑤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7933t/a,满足环评批复(一期)中非甲烷总烃0.0833t/a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再生颗粒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6-410726-04-01-24339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刘庄村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4°7'28.228" N 35°19'41.388"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颗粒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颗粒 1500t/a		环评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审批文号		延环审[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8.10					竣工日期		2025.01.20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5.03.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10726MA9L3YRT0K001Q	
	验收单位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5%~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新乡鑫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6MA9L3YRT0K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目 详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49mg/m ³	60mg/m ³			0.07933t/a	0.1666t/a		0.07933t/ a	0.1666t/a		